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状况决定。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主要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4、投资期限

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后的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权限，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8、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 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三、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购买的是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

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标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2、通过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 相关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货币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规定就该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布如下意见：

宇新股份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宇新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宇新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